

有了不良记录被拒签，怎么办？

法务

浣滣

鎏賤贛浜庸細2007/03/21 13:18

问:我是一名永住者，我与福建出身的妻子1999年在工作中相识，以后交往。2000年妻子因涉嫌盗窃未遂被起诉，被判有期徒刑1年半，缓期执行3年。缓刑过后，去年10月我向入管为妻申请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。4个月后，接到了不许可通知。理由是以前妻子有过不良记录。请问，我妻子意味着永远来不了日本吗？是否还可以继续申请。

答：你妻子的情况按入管法第5条规定符合拒绝外国人上陆理由之一。

入管法第5条第4号规定：违反日本国或日本国外的法令，被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禁锢的人被拒绝上陆（来日）。所以，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（包括缓刑）的人即使缓刑已过，按入管法的解释将永久不能来日。

但是也有例外，入管从人道的角度，考虑到日本国民的感情，与日本人结婚的配偶者，作为例外给予来日的签证的情况也不是没有的。但是，你是持永住身份的。作为例外是否会得到入管的承认需要你努力。不要放弃，继续再申请，在做资料上下工夫。用事实及证据打动入管。